

社保月缴费基数下限又涨240元

为2623元,参保单位缴纳6月份社保费同时补缴1-5月份差额部分

本报6月8日讯(记者 唐菁 通讯员 武纪荣 卢延平) 8日,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获悉,依据山东省公布的2015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,淄博市调整2015年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计发待遇基数。其中月缴费基数下限为2623元,上限为13116元,比2014年基数有所提高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2015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》公布,

2014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(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,下同)为52460元;全省职工平均工资(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)为51825元。

淄博市2015年依据省公布的2014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,确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计发相关待遇的基数。单位职工以2014年度工资收入作为2015年度缴费基数,月缴费基数下限为2623元,上限为13116元;单位以职工缴费基数之和

作为2015年度单位缴费基数。记者了解到,2014年月缴费基数下限为2383元、上限为11913元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时,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%、80%、100%自主选择缴费基数。

根据市统计局2014年度统计年报,2014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(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)为50590元,以此作为2015年度计发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基数和企

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计发基数。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提醒,参保单位于2015年6月20日前申报缴费基数,缴纳6月份社保费时同时补缴1-5月份差额部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、漏报或迟报。如单位瞒报、漏报或迟报职工缴费基数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《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缴费基数高低事关职工切身利益,请职工本人认真核查、确认。

红外线监测为化工企业“找伤口”

本报6月8日讯(记者 刘晓) 为了找“伤口”,企业也用上了“磁共振”。近日,为了减少挥发有机物的排放,临淄区邀请专业人员,利用红外摄像仪器查找全区重点企业的泄露点,以帮助企业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。

据介绍,临淄区作为化工大区,改善环境、治污减排的任务非常艰巨,此次行动共对20余家企业进行了检测,临淄环保分局将帮助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治疗,达到消除挥发性有机物的目的。

门头房着火 消防紧急扑救

本报6月8日讯(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冯岩) 6日11时40分,市高新区西四路与万杰路路口发生了一场火灾,辖区石桥中队接到报警后立刻赶赴现场。

在现场,消防官兵了解到起火的是三间门头房,分别是一家网吧、一家汽车美容店和一家小饭馆。消防官兵经过60分钟的扑救,火势被基本扑灭,并成功将煤气罐转移至安全地带。

据现场群众告诉消防官兵,当时他正在家中吃饭,听到邻居说他家后院着火了,便立刻到后院进行救火。着火时,火势很大,蔓延很快,烟也很大。主要着火物为木头。具体火灾原因还要等待进一步的调查。

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专项整治药品价格,整治时间持续半年

哄抬药价最高可罚500万元

本报6月8日讯(记者 刘晓) 近日,淄博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对全市药品价格专项检查进行全部署。今年下半年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,哄抬价格,相互串通,操纵市场价格及价格欺诈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,最高可处500万元罚款。

据了解,此次检查的对象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、疾控中心、血站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单位,检查重点是竞争不充分药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。

对于相关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,哄抬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;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;滥用市场支配地位,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

行为等10种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。

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,哄抬价格,相互串通,操纵市场价格及价格欺诈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;无违法所得的,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,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或者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据悉,今年6月1日起,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下发通知,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。对药品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通过“12358”价格举报电话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。



市民正在选购药品。 资料片